

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和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
暫停向再度受聘擔任公職的人員支付退休金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提問，闡釋有關行政長官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和《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行使暫停支付退休金的酌情權事宜。

背景

2. 行政長官決定，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下，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的在職公務員如果已屆有關退休金計劃所定的最早退休年齡，會獲准退休。他們在退休時可立即支取經折算的退休酬金。他們在擔任主要官員期間，每月退休金不會被暫停支付。關於可享退休金公務員在獲任命為問責制主要官員的退休安排和理據，詳見附件所載政府在二零零二年五月發出的立法會 CB(2)1992/01-02(01)號文件。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六日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民事法律專員已就行政長官行使暫停支付退休金的酌情權事宜，進一步提供意見。他明確指出，行政長官事先公布政策，表明不會向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的領取退休金人員，暫停支付他們在擔任主要官員期間的退休金，並沒有對行政長官的酌情權構成任何有違法理的掣肘。

3.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在研究政府上述回應後，要求政府解釋：

- (a) 行政長官宣布的政策如何及為何依據恰當及相關的理由訂立；

- (b) 該項政策如何及為何在法律上與行政長官根據《退休金條例》和《退休金利益條例》行使酌情權有關；
- (c) 該項政策如何及為何與賦權法例的目的沒有抵觸；及
- (d) 該項政策如何及為何不屬於無理或任意。

政府對這些提問的回應見下文各段。

回應

政策是依據恰當而相關的理由訂立

4. 關於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的公務員的退休安排，我們已於附件第 7 段詳細解釋各項政策考慮因素。我們認為有關政策是依據恰當而相關的理由訂立。

5. 政府有必要在事前制訂並公布這項政策，讓那些可能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的公務員知道，他們如退休或辭職並轉任主要官員可享的條款和條件。

政策在法律上與退休金法例有關

6. 雖然《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和《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26 條授權政府暫停支付退休金，但該項權力是一項酌情權而非強制行使的權力。實際上，自一九八七年以來，政府一直採取的政策是行使酌情權，暫停向按《退休金利益條例》退休並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或受聘於有關機構服務的領取退休金人員支付每月退休金。至於在《退休金條例》下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或受聘於有關機構服務的領取退休金人員，政府會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徵求他們同意，暫停支付他們在受聘期間的每月退休金。如果這些人員以兼職或短期聘用形式擔任公職或在有關機構服務，可視作例外情況，不受暫停支付退休金的政策影響。至於為接受主要官員任命而退休的公務員訂定的退休金安排，

行政長官所作的決定，是不行使酌情權向前公務員暫停支付退休金，有關決定並非一項豁免，使他們無需按規定被暫停支付退休金。

政策與賦權法例的目的沒有抵觸

7. 《退休金條例》和《退休金利益條例》所訂定有關暫停支付每月退休金的權力，是一項酌情權。基於附件第 7 段詳述的政策考慮因素，我們認為行政長官行使酌情權，不向已屆有關退休金計劃所定的最早退休年齡的有關人員暫停支付每月退休金，是適當的做法，而且與退休金法例的目的沒有抵觸。政府公布的安排，為行政長官行使酌情權一事提供了客觀而合理的準則，有助於加強政策的透明度和一致性。再者，由於政策是在指定的情況下適用於某一明確類別的領取退休金人員，所以絕對不會預決行政長官應如何對其他類別的領取退休金人員行使酌情權。

政策是客觀的

8. 這項政策是經過審慎考慮，顧及問責制的特殊情況才制訂的，只適用於已明確界定的某一類領取退休金人員。行政長官行使的酌情權是有合理依據並有客觀準則的，因此既非無理也非任意。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八月

立法會 CB(2)1992/01-02(01)號文件

立法會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
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退休安排

目的

本文件簡介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如獲委任為問責制主要官員的擬議退休安排。

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現行的退休安排

2. 目前，政府為按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推行兩項毋須供款的法定退休金計劃：

- (a) 舊退休金計劃——受《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規管，適用於在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前受聘的公務員；以及
- (b) 新退休金計劃——受《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規管，適用於在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或以後受聘的公務員，以及原先參加舊退休金計劃但其後選擇加入新退休金計劃的人員。

退休金法例已有明文規定上述兩項退休金計劃的退休年齡和可獲發放退休金的情況。

3. 根據舊退休金計劃，正常退休年齡是 55 歲，但年屆 45 歲的人員可獲准自願提早退休。在按正常退休年齡退休或提早退休時，有關人員會即時獲發放退休金。但在 45 歲前離職的人員，則不會獲得任何退休金利益。

4. 根據新退休金計劃，正常退休年齡是 60 歲，但在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前受聘並選擇加入新退休金計劃的人員，則可在年滿 55 歲時選擇退休。這些人員一旦退休，可即時獲發放退休金。服務滿十年的人員，如果在 55 歲前辭職，可在年屆 60 歲(如果在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或以後受聘)或 55 歲(如果在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前受聘並選擇加入新退休金計劃)時獲發放延付的退休金。

5. 退休金法例並規定，退休公務員如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或受聘於根據行政長官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屬公共服務的任何補助機構，其每月

退休金可暫停支付。我們自一九八七年以來一直引用這項規定，向再度受聘擔任公職的退休公務員暫停支付每月退休金。只提供短期或兼職性質的公職則不受這項安排影響。

為獲委任為主要官員的公務員擬議的退休安排

6. 我們認為應該根據退休金法例的範疇，讓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退休或辭職，以接受主要官員的任命：

- (a) 已屆最早退休年齡(舊退休金計劃是 45 歲，新退休金計劃是 55 歲)的公務員，將獲准即時退休。根據退休金法例，他們在這情況下退休，會即時獲發經折算的退休酬金，以及每月退休金；
- (b) 至於未屆最早退休年齡的公務員，如已加入新退休金計劃，將獲准辭職。行政長官會根據《退休金利益條例》作出指示，向他們即時發放經折算的退休酬金。至於每月退休金，則會暫停發放，直至他們年屆最早的退休年齡，或已卸任主要官員之職並且不再擔任公職為止，兩者以較早為準。
- (c) 為使退休／辭職人員完全脫離公務員架構，他們將獲准把積存的假期和名下的度假旅費，在無所損益的情況下，折算為現金。

7. 我們認為上述退休安排是恰當的，原因如下：

- (a) 問責制是令香港特區改善管治的一項重要措施。因此，讓行政長官可以從在職公務員中挑選他認為最合適的人員擔任某些職位，而他們的轉職安排不會受到不必要的掣肘，是十分重要的；
- (b) 因接受主要官員任命而脫離公務員架構的公務員，不會獲得加額退休金。他們只會獲得按服務年資計算的退休金；
- (c) 暫停發放出任主要官員的退休公務員的每月退休金，並不恰當，原因包括：
 - (i) 委聘主要官員與公務員的一般聘任在性質上極為不同，主要官員不但沒有任期保障，而且可能會隨時因嚴重的政策失誤而遭罷免。

- (ii) 更重要的是，主要官員的薪酬並不包括任何酬金或退休福利(只有法定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目前，退休公務員如果再度受聘擔任公職，都會獲得約滿酬金)；以及

- (d) 為擔任主要官員的前公務員所作出的特別安排(意指他們在卸任主要官員之職並且不再擔任公職後，即使未屆退休年齡，仍會獲發每月退休金)，目的是不希望造成不必要的絆腳石，阻礙年輕公務員接受主要官員的任命。此外，發放每月退休金的安排是有條件的，就是他們不再擔任任何公職。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